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叶双随机办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叶县学校安全情况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、市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叶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叶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3个单位对学校安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叶县学校安全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1月2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9月1日至12月20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县辖区民办中小学，按照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办学（年检）情况监督检查；
2.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；
3. 消防安全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教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学校安全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
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



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叶县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邮箱：yxjtzcfgg@163.com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县教育体育局 赵方芳 电话：7270625

- 附件：1. 《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2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3. 《学校安全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1:

叶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检查时间
1	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	县教体局	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	1. 办学（年检）情况监督检查； 2.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； 3. 消防安全检查。	2021 年 9 月-12 月



附件 2: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县教体局		
		县卫健委		
		县消防救援大队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教体局	办学(年检)情况 监督检查			
县卫健委	学校卫生情况检查			
县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安全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	2021 年 月 日		2021 年 月 日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3:

学校安全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学校安全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记录表																	
单位	抽查 住宿 业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 现问 题	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公 示 的 信 息	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、 弄 虚 作 假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（ 经 营 场 所 无 法 取 得 联 系 ）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整 改	不 配 合 检 查 节 节 重 重	未 发 现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待 续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整 改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	列 入 异 常 名 录	
县教 体局																	
县卫 健委																	
县消防 救援支 队											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